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持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延遲寄發有關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通函

茲提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框架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該公告內提及,一份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11月5日或之前發送予股東,其中包括:(i)有關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信息。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完成將載於該通函內的資料,本公司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後至2025年11月12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5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楊曉東先生、黄芬女士及呼維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黃漢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